

电动自行车是社会治理的一道考题

观点
提要

电动自行车本身并没有原罪,它只是老百姓代步、谋生的交通工具。不管是政策的颁布,还是设备的引进,对于一些长年依靠电动自行车代步的人来说,停车、充电已是生活一部分。如果充电问题能有效解决,充电安全能得到保障,那么非安全充电方式就会慢慢淡出人们的视野,火灾事故发生几率也会随之大大降低。

继洋说事

□ 王继洋

据《劳动午报》报道,为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北京石景山区加大智能充电车棚建设。自2018年以来,全区累计投入2200余万元,435处智能充电车棚将在近日全部建成。今年电动车火灾事故与去年同比下降57%。

随着城市的发展,电动自行车引发的问题越来越多,而充电则是诸多问题中最让人烦恼的一个。一些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由于没有公共充电设施,导致楼道内停放着大量电

动自行车,部分高层居民甚至“飞线”充电。这样一方面堵了楼道影响出行,另一方面也容易引发火灾。

消防部门曾专门做过实验:一辆电动自行车被点燃后,1分钟左右就可能发生爆炸。由于电动自行车部分材料属于易燃可燃物,起火后会产生大量浓烟。在封闭的楼内,只需要4分钟,有毒气体就能覆盖整栋楼房的楼梯间。这些高温烟雾一旦被吸入体内,就会导致严重灼伤,致使被困人员在逃生过程中出现窒息。换句话说,如果楼道内发生这样的火灾,楼内人员是很难逃生的……

有鉴于此,国内不少城市都规定电动自行车不得停放在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处长时间充电,并出台了相应的处罚措施。遗憾的是,由于物业没有执法权,只能一遍遍在小区贴相关通知,于是治理变成了“治而不理”。

为什么会这样?原因其实很简单:不“进楼入户”的电动自行车出现了无处安放的窘境,不少老旧小区甚至新建小区还没来得及增设集中停放场所或充电场所,让小区居民进退两难。

北京石景山区加大智能充电车棚建设,无疑为其他城市提供了

合理的解决方案。在城市管理问题上,尤其是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方面,只要上心了,电动自行车就会变得“规矩”。

电动自行车本身并没有原罪,它只是老百姓代步、谋生的交通工具。对于一些老百姓来说,使用电动自行车具有“不得不如此”的无奈和艰辛,在尊重他们利益诉求的基础上,给电动自行车以合理合法的空间与管理,可以兼顾各方的利益诉求。

从这一层面来说,电动自行车是社会治理的一道考题。

不管是政策的颁布,还是设备的引进,对于一些长年依靠电动自行车代步的人来说,停车、充电已是生活一部分。如果充电问题能有效解决,充电安全能得到保障,那么非安全充电方式就会慢慢淡出人们的视野,火灾事故发生几率也会随之大大降低。

用“好差评”评出好服务

□ 宋燕

提起“好差评”,很多人第一时间想到的可能是网络购物,如今,“好差评”制度也将应用于政务服务评价。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多管齐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出了一系列有温度、有力度的民生举措,助力人民生活品质不断迈上新台阶。比如,已成为各地建设服务型政府标配的政务服务大厅,极大提高了政府为群众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此次出台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已有的政务服务基础上再“升级”,赋予了办事企业和群众更多话语权和监督权,让企业和群众有地方讲实话,在办理业务时更有信心,同时也倒逼政府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把政府推出的一系列便民服务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这样的“好差评”制度值得一个好评价。

“好差评”制度要建立,“好差评”结果要用好。正如网购平台的“好差评”结果会直接影响店铺信誉、产品销量一样,政务服务中的“好差评”也不能简单地一评了之。既然是“好差评”,就得体现出好评和差评的区别,通过奖优罚劣,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倒逼受到差评者迎头赶上。《意见》明确提出,要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并将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这一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必将形成强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有效刹住“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如同网上购物,商家可能遭遇“恶意”差评一样,在“好差评”制度实施过程中,政府工作人员也可能遇到类似的问题。对此,《意见》明确保障被评价人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利,建立申诉复核机制,排除误评和恶意差评,确保工作人员免遭冤枉、免受委屈,保护和激励其奋发进取、积极作为的勇气、锐气和正气。当然,对于那些追求表面光的“刷好评”“删差评”的做法也要保持高度警惕,让“好差评”制度在实践中赢得更多“好评”。

政务服务行不行,群众说了算。说到底,“评”只是手段,其目的是要推动各级政府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夯实服务责任,为群众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更优质、更高效的政务服务。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七旬老人平地走,无辜被砸添烦忧。
高空扔下三盒奶,赔偿七万事可休?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近日,海南省琼中法院审结了一起高空抛物致人身体损害案件:9岁男童高空抛下盒装牛奶,七旬老人纪某被砸伤,其家属被判赔偿7万余元。纪某系吉林人,她退休后与丈夫来到海南省某小区居住生活。2019年1月22日10时左右,纪某所在的小区老年模特队在楼下走模特步时,3盒纸盒包装的牛奶突然从楼上被扔了下来,其中第二盒砸中纪某的头部。

据12月24日央广网



治理“假环保”需要真问责

观点
提要

“假环保”看似给造假者带来了光鲜、亮丽的政绩,实则掩盖了背后亟待解决的真问题,不仅会造成社会资源与成本的无端浪费,也有可能贻误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最佳时机。这种有悖实事求是原则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派,更会对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构筑诚实守信的信用社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诱发和纵容弄虚作假的不良作风。

□ 郑桂灵

近年来,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治污染、保环境已渐成社会民众的普遍共识与行为自觉。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仍存在对环保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和假作为的情况。比如,一些地方或企业以各种“伪装”手段欺上瞒下、应付督导、糊弄检查,这种貌似做事、实则作假的“假整改”“假环保”不仅有害自然环境保护,也会污染政治生态,必须予以揭穿与矫正。

盘点环保督察中的弄虚作假行为,造假者的“伪装”手段可谓无所不用其极:给裸露的山体

刷上油漆,营造秃山变“绿山”的“假绿化”;为应付环保检查搞“盆栽式”复绿假象;以铺设“航拍”伪装网的办法躲避环保航拍检查;用抄袭或“补发”手段伪造环保文件,应付环保检查;通过“撒药治污”的方式影响监测数据……

“假环保”看似给造假者带来了光鲜、亮丽的政绩,实则掩盖了背后亟待解决的真问题,不仅会造成社会资源与成本的无端浪费,也有可能贻误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最佳时机。这种有悖实事求是原则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派,更会对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构筑诚

实守信的信用社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诱发和纵容弄虚作假的不良作风。

“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应当剥去”。治理“假环保”怪象,首先要做的就是拆穿其“西洋镜”,逼其“现原形”,这就需要我们拥有一双识假辨伪的慧眼。基于“假的真不了”的社会逻辑,人们识破虚假的手段可以说不胜枚举。比如,进一步发挥百姓监督、群众举报的作用,让“假环保”无法施展、无处遁逃;运用明查暗访和杀“回马枪”、搞“回头看”的办法发现“假环保”的蛛丝马迹;加强技术手段创新,用好无人机这一“延伸的眼睛”,进一

步提高卫星拍摄的精度等。

与此同时,还要加大违法必究、造假必罚的惩戒力度。环保督察不是一阵风,而是常态化、制度化的长效监管举措。要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对损害生态环境和弄虚作假的“假环保”行为要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终身追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切实追究。严肃查处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表态多、行动少、落实差尤其是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和突出问题,才能推动作风建设,提升造假成本。